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3/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決議，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9位委員組成。單仲偕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的立法建議

4.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交換意見。一般而言，委員贊成條例草案所採用的依據原則，包括需要在保障個人自由決定接收或拒絕再接收某些商業資訊，以及確保不得損害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5.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實施“選擇不接收”機制。在該機制下，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可利用由發訊人提供的“停止發送要求”功能選項，藉此向該發訊人表明他不願再接收任何商業電子訊息。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分別為選擇不接收預錄話音、短訊／多媒體訊息服務及傳真訊息的電話號碼，設立《不收訊息名冊》，委員就該項建議的成效進行討論。委員又察悉，濫發電郵問題亦相當嚴重，但政府當局並無建議就電郵設立《不收訊息名冊》。

6. 由於《不收訊息名冊》載有真確的電子地址，濫發訊息者可能濫用名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各種技術解決方案，以防止問題惡化，例如考慮電腦專業人士的建議，就各類《不收訊息名冊》公布電子地址密碼散列表，讓電子訊息發訊人應用密碼散列表功能作出配對。

7. 鑒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相當倚賴電子促銷活動，以宣傳其產品和服務，委員殷切期望政府確保擬議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恰當，不會使中小企在遵從法例方面須承擔過多責任，以致窒礙其業務。政府當局表示，擬議“選擇不接收”機制有助中小企向準客戶發放資訊。此外，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將會在不同日期開始實施，使中小企及其他機構有充裕時間作好遵從法例的準備。

資訊保安及私穩保障

8. 在2006年3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及部分私營機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泄。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警監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交代公營及私營機構目前的資訊保安情況，外泄資料的成因及範圍、現行規管制度是否足夠，以及需要採取的補救行動。

9. 委員除了憂慮外泄資料的後果外，尤其關注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的成效。他們特別指出，政府部門有需要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和評核。他們並討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加強政府處理資訊保安問題的能力所擔當的角色。事務委員會亦促請各規管機構及公共機構注意其職權範圍內的界別的資訊保安，確保有關的資訊保安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政府當局會大約在2006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綜合報告，說明各政策局／部門現時的資訊保安狀況，以及各規管機構如何履行其監察角色。政府當局亦會要求公營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提供資料，說明它們採取甚麼措施維持及加強資訊保安。

10. 事務委員會極之留意對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的保障。繼報章報道香港某家電郵服務供應商被指稱向內地當局披露其中一名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私穩專員及代表團體討論對電郵使用者私穩的保障。事務委員會得出的意見認為，面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推陳出新，尤其是目前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範圍及私穩專員可使用的法定權力，現在是徹底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適當時候。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該項檢討。

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

11. 事務委員會就港台的廣播服務及其公營廣播機構角色進行詳細商議。委員關注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地位，無助於港台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再次研究公司化的方案，

並認為港台應獲提供更穩定的經費來源，以切合其發展需要。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港台搬遷往新的廣播大廈。事務委員會察悉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作出的陳述，工會對港台的未來、資源分配及編輯自主極表關注。

12. 關於港台營運的成本效益，部分委員指出，港台不應在其數條電台頻道同步播放單一節目，而應騰出其剩餘頻道容量，讓其他有興趣的團體或社羣主持其節目。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提供公眾頻道交換意見，並且察悉，政府當局對於是否需要在香港設立這類頻道持保留態度。

13.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港台有公共使命須“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但亦知悉，各界對於港台應製作的節目類別意見分歧，例如港台應否集中製作商營廣播機構現時沒有提供的節目，以及港台及其商營廣播對手之間的競爭程度。部分委員殷切期望，港台現正獲得公帑資助，應提供照顧小眾或特殊需要的節目，因為這類節目可能被認為無利可圖。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與港台有關的事宜，因為該等事宜在公共廣播服務檢討過程中很可能引起公眾極大關注。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目前並無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因此原則上歡迎政府主動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部分委員則強調，該項檢討不應針對港台，藉此削弱其編輯自主及收緊對港台的控制。由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沒有一位成員具備公共廣播服務的經驗，部分委員關注到，檢討委員會未必能夠完全處理有關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一系列問題。他們亦認為該項檢討所依據的重要原則，應為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政府當局及檢討委員會均明確表示，該項檢討將會從宏觀角度研究香港公共廣播服務，而不會針對某特定廣播機構。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檢討會以公開、公正和專業的態度進行，對於應如何在香港推展公共廣播服務亦無先入為主的看法。

15. 事務委員會預期公共廣播服務在短期內將會經歷重大轉變，故此認為有必要就此課題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除了與學者、本地傳媒及廣播機構和關注組織交換意見外，亦於2006年4月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因為這些國家的公共廣播系統的發展突出。事務委員會的目標是根據考察結果和進一步的分析，制訂某些初步意見，以供公眾諮詢，然後擬備報告，並於2006年10月初或之前發表報告，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提出觀察所得和建議。事務委員會希望研究報告有助議員和社會各界監察公共廣播服務政策的制訂及推行。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規管架構

16. 由於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無處不在，並以全港人口為服務對象，事務委員會關注政府有否訂立足夠的保障設施，確保這類服務能

夠符合本地社會的需要和期望。委員察悉，《廣播條例》(第562章)訂有條文，就符合“通常居港”規定的表決控權人及跨媒體擁有權方面，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下稱“持牌機構”)施加某些限制。

17. 關於內地一家大型企業的附屬公司(即中信國安集團)建議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股份一事，事務委員會察悉，倘若該公司不符合“通常居港”規定而徵求收購亞視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獲得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批准。關於廣管局在決定應否給予該項批准時所考慮的因素，委員察悉，廣管局過往曾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對有關持牌機構和廣播業的得益、擬提供的服務會否繼續切合香港社會的需要，以及申請人會否保持及恪守持牌機構享有的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部分委員認為，廣管局除了考慮財政因素外，亦不應忽視擬議收購對亞視未來節目政策的影響(如有的話)，以及會否產生任何政治影響。他們又促請廣管局舉行公聽會，以評估社會的意見，儘管法例並無訂明該項要求。事務委員會主席其後致函廣管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事項，以及請廣管局考慮委員的要求，在該局就擬議收購作出最後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局的考慮因素和分析。

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18. 為加深瞭解不斷進步的廣播科技，尤其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與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本地商營電台廣播機構及港台舉行會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數碼聲頻廣播有利於改善音質和更有效使用頻譜，大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主動採取措施，推動持牌機構發展數碼聲頻廣播，而不應拘泥於“市場主導”的方式。

19. 部分委員預期，實行數碼聲頻廣播可開放更多電台頻道，對加強競爭及在大氣電波提供更多表達意見的平台亦會有好處。商營廣播機構關注此舉可能形成聽眾層面分割，以致影響其廣告收入。就此方面，部分委員提到，海外的經驗顯示，聽眾人數會有所增加，這些委員亦認為，只要電台節目質素高，便可吸引廣告收入。

20. 關於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技術制式，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倘若本港能夠與內地當局敲定在甚高頻頻帶III中的頻譜表，讓兩地的聽眾都能接收電台廣播機構的數碼訊號，便會形成一個較大的市場，為製造商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能使本地消費者以更具競爭力的價錢購買數碼接收器。

2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由電台廣播機構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數碼聲頻廣播在香港的發展。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

22.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電訊業和廣播業的代表團體討論一項建議。在面對科技和市場層面匯流的情況下，當局建議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合併，成立單一

規管機構，取名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根據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快成立通訊局，繼續管理和執行現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定。其後，通訊局將負責與政府當局共同檢討和理順《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

23.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考慮到國際間出現的範式轉移，即由主動規管(訂定詳細規則)轉為較寬鬆的方式(着重公平競爭)，因此有意採取積極但寬鬆的規管方式，而業界營辦商亦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意向。委員雖然認同規管方式須與國際上最佳的規管方式接軌，但他們提醒政府當局，不應忽視通訊局有需要恪守其公共使命，即在通訊市場中推廣競爭、創意及投資，並保障言論自由和消費者權益。

24. 關於對人力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避免因廣管局與電訊局的合併建議而需要裁員。然而，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持續探討提高效率的措施，以精簡運作和節省開支。

25.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通訊局的擬議管治架構。根據建議，通訊局會有7名成員，包括1名非官方主席。部分委員主張應清楚列明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獲委任的資格準則，而且最好在日後就成立通訊局而提交的條例草案中訂明。部分委員察悉，現時的趨勢是把法定機構的主席的角色及其執行機構的角色分開，這些委員因此認為通訊局的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角色和責任也應清楚劃定。他們又認為，通訊局主席應獲得合理的酬金，數額應定在與職位要求相稱的水平。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通訊局主席及行政總監須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2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為擬議條例草案定稿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預期於2006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電子政府

27. 關於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的工作，即採用一站式入門網站及“服務羣組的方式”，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經修訂的推行計劃。委員察悉，政府將會增強現有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的處理量和功能，以支援一站式入門網站的發展，並重新提供現時由公共服務電子化入門網站提供的服務。

28. 政府當局申請撥款1億7,080萬元，以增強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在財務委員會考慮該項撥款建議前，事務委員會曾諮詢代表團體的意見，並察悉除了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現有服務供應商外，其他機構均支持政府當局採用的方式。委員關注到，當局開發由政府擁有的一站式入門網站，而不採用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建立的現有生活易入門網站，會否造成私營機構逐漸淡出，以及不當地擴大政府的角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部分撥款其實將會用於向私營機構採購硬件和軟件。當局又表示，第一版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將於2006年7月底／8月初推出。

29. 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各項電子政府措施所帶來的效益／節省額，例如在2004年12月推出的“e-道”及由2006年4月起生效的資訊科技項目強化管治機制的成效。

數碼港

30. 委員就數碼港計劃的進度進行檢討時，殷切期望政府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標，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成為另一項地產發展項目，在提供寫字樓和住宅物業方面與其他發展商競爭。委員察悉，在數碼港的47家本地、內地和海外租戶公司當中，只有45%是首次來港發展業務。委員關注到，大部分上述公司是否只不過是從其他地區遷入，而不是在數碼港開展新業務。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向租戶提供的優惠條款，包括免租期的長短。

31. 事務委員會繼續留意數碼港寫字樓的租用率，並認為當局所匯報的54%租用率偏低。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在1999年落實該計劃時，為何沒有定下目標租用率，他們對政府當局決定豁免盈科拓展集團(該計劃的私營機構夥伴)的租用保證，仍然表示保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透過投資推廣署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等渠道，繼續致力向海外和內地企業推廣數碼港。當局又特別指出，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在考慮租用申請時，只會挑選其業務與數碼港的使命一致的公司。政府當局預計寫字樓的租用率在未來12個月將會上升至60%至70%，而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監察上述租用率。事務委員會並索取更多有關數碼港商場租賃安排的資料，包括物色主要租戶的程序及租約的詳細條款。

32. 委員亦討論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其經營開支和利潤，並會繼續監察政府投資於數碼港計劃的回報。政府當局會按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主要事項的最新進展。

有關調整收費的立法建議

33. 關於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A章)所訂牌照費的建議，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現時收回成本的政策，部分收費會因為一般行政成本下降而減少。然而，電視市場的激烈競爭及通訊業的科技匯流，令各項規管工作所需的行政成本增加。故此，當局建議調高某些收費部分。委員原則上對現行收回成本的政策並無異議，但認為當局應充分考慮現有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反對意見。《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於2006年5月17日提交予立法會，業經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2006年7月7日起生效。

3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調低《電影檢查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電影檢查費的建議，並表示支持。有關的修訂規例業經制定，並於2006年2月10日開始生效。

35. 由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中，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並曾召開多次閉門會議，討論有關擬備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曾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公共廣播服務。事務委員會亦參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台，並將會安排於2006年7月中參觀數碼港。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9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至2006年度的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鄭經翰議員
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總數：9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5年10月13日